第六篇　電信

第三章　電信監理

第一節　電信監理業務

電信監理業務目前係由交通部主管，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由交通部委託電信總局辦理。九十二年度中各項監理業務辦理情況，除頻譜管理及電信監理業務實效分別在本章第二節及第三節說明外，有關專用電信、廣播電視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等監理業務部分則分別簡要說明如下：

一、專用電信監理業務

專用電信係指公私機構、團體或國民所設置，專供其本身業務使用之電信，且不得連接公共通信系統或供設置目的以外之用。但經交通部核准連接公共通信系統者，不在此限。

專用電信之主管機關爲交通部；業務之管理事項由電信總局辦理。專用電信包括專用有線電信及專用無線電信，專用有線電信部分如專用光纖傳輸電台、專設有線電話，專用無線電信部分如船舶、航空器、計程車、學術試驗、業餘、漁業、電力、警察、消防、鐵路、公路、捷運、醫療、水利、氣象及其他專供設置者本身業務需要而設立之專用無線電台均屬之。專用電信須經交通部核准發給執照始得設置使用，而其頻率、電功率、發射方式及電台識別呼號等均由交通部統籌管理，非經核准不得使用或變更。外國人申請設置專用電信應經交通部專案核准。

爲強化電信效能，提供安全、公平服務品質，電信總局於九十二年度訂（修）定相關之重要專用電信子法，茲分述如下：

(一) 於九十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四月十六日及四月十八日分別訂定「供學術、教育或專爲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審查費、證照費、審驗費收費標準」、「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電信網路無線電臺審驗作業要點」及「學術、教育或專爲網路研發實驗目的之電信網路設置使用審查小組設置要點」等相關作業要點，以提供主管教育政府機構、電信業者、學校、公私立研究機構及電信產業公司，健全學術、教育或實驗研發之電信網路試驗平臺。

(二) 船舶無線電臺爲海上救援重要之通聯設備，電信總局原僅對船舶無線電臺執照到期換發實施定期檢查。爲提高船舶海上航行通信安全，落實監理職責，電信總局多次與行政院海岸巡防總局、漁業署、區漁會、航政司、高雄港務局、基隆港務局及中國驗船中心等單位聯繫，蒐集相關資料彙整研析後，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訂定「船舶無線電臺不定期檢查實施要點」。

(三) 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修定「業餘無線電機型式認證要點」，其目的在於健全國內業餘無線電之發展，促進空中國民外交，並提升我國業餘無線電界的水平。

爲有效運用有限資源，使專用電信頻率發揮最大使用效益，九十二年度辦理公設專用電信重大專案如下：

(一) 九十二年五月配合臺灣高速鐵路設置專用無線電系統之建置，並協助其辦理所需三十一組無線電頻率申請。

(二) 九十二年八月配合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精簡變更數位微波通信系統無線電頻率，設置專用無線電臺，協助其完成一百二十六紙之架設許可作業。

(三) 九十二年十月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建置環島數位微波通信系統專用無線電臺，協助其完成一百三十六臺電臺之設置。

(四) 九十二年十月配合各縣市消防局申請變更無線電頻率，設置專用無線電臺。

(五) 九十二年十一月配合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建置岸際雷達專用無線電臺，協助其完成一百五十九臺電臺之審核作業。

在消費者保護措施方面，電信總局亦於九十二年度完成下列事項：

(一) 九十二年度爲落實及維護船舶航行安全，電信總局配合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水運部分）」，不定期赴全省及離島各港口對載客船舶之通信設備進行二十五次檢查。

(二) 配合發展全球海上遇險及安全系統(GMDSS)，透過數位化的功能使船舶電臺通信更加完善，本系統之遇險通信藉船舶水上業務識別碼（MMSI）來辨識各船舶電臺，電信總局於九十二年度共計核配八百八十二件；另宥於船舶水上業務識別碼號碼有限，電信總局定期清查，全年度共計回收二十一個號碼，以達到資源有效利用。

二、廣播電視監理業務

交通部電信總局係依據「交通部電信總局組織條例」、「電信法」、「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無線廣播電視電臺、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及衛星廣播電視電臺等工程技術之監理業務，包括廣播電視電臺證照之核發、相關法規之擬議、廣電工程技術之規劃及其監理業務。

爲維護消費者權益並促進業者重視廣播電視工程技術品質及其管理維護，依規定舉辦廣播電視工程評鑑。本項評鑑作業每二年舉行一次，第三屆廣播電視工程評鑑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至九月展開複評作業，共一二三家業者及四十七位優良工程人員參與受評，受評業者包括無線廣播電臺四十九家、無線電視電臺四家、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六十二家及固定型地球電臺八家。經評鑑小組決議得獎名單，計團體獎四十五家與個人獎二十一位，業於

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辦理頒獎典禮。

在配合推動國內數位視訊之整合方面，爲因應數位匯流趨勢，並促進數位視訊整合發展，電信總局草擬「數位廣播電視產業整合實施計畫」，建議行政院依功能分工成立視訊整合推動小組。行政院 NICI 小組於九十二年三月間會議決定成立「NICI 視訊整合指導小組」，下設應用服務、平台傳輸、終端設備及綜合業務等四個分組，由經濟部、行政院新聞局及交通部協同推動，其中平台傳輸分組由交通部負責。於九十二年四月間邀請國內無線廣播電視及有線廣播電視業者舉行會議，商討數位視訊之國際發展趨勢。同年八月及九月邀集產、官、學、研各界開會共商整合平台之發展方向，並協商推動國內廣播業及產業界未來能建立具開放性、可相容性且能與國際標準接軌之共通平台。

在取締非法廣播電台方面，依行政院九十二年十月二十日核定修正之「取締非法廣播電臺作業方案」，交通部與行政院新聞局、衛生署、農業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務部檢察司、內政部警政署、營建署、財政部賦稅署、國有財產局及交通部電信總局等單位成立「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透過相關單位聯合行動方式加強取締成效。

在數位廣播推展方面，目前係以歐規 Eureka-147 系統，試播頻帶爲 VHF Band III(174-240 兆赫)，由 19 家廣播電臺進行數位廣播之試播實驗。每一頻道頻寬爲 1.536MHz，可播送 3 個以上 CD 音質之音訊節目及提供 1 個以上之數據服務節目。爲辦理推動數位廣播開放作業，交通部電信總局於九十二年八月四日規劃完成數位廣播頻道開放方案，旋陳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新聞局供開放作業之參考，行政院新聞局預定於九十三年三月公告開放。另爲因應未來數位廣播開放後，數位廣播電台得以從事數據服務之特性，對於與節目相關可供大眾直接接收之數據廣播資訊，將藉由修訂交通部「無線廣播電視電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其法源依據；至於廣播跨業經營電信事業部分，則將依電信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在無線數位電視之推展方面，九十一年間分別開放 CH 34、31、24、35 等頻道供台灣北部、三義、中部及南部等地區之相關電視台發射機使用，並已核發電台執照。九十一年五月底台灣西部地區四個發射站開播，由華視、台視、中視、民視及公視等五家無線電視台輪流播放數位電視節目；九十二年四月間東部地區之宜蘭、花蓮及台東等三個發射站開播，完成台灣全區開播。截至九十二年底止，已完成十八個發射站，構成綿密無線數位電視廣播網。台灣全區共計提供四十三個節目可供收視，各地區民眾均可接收無線數位電視頻道。

在有線廣播電視之推展方面，爲因應新科技發展並增進有線廣播電視頻道之使用效益，本年度修正「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以簡化有線電視數位化工程查驗作業，並開放第十六頻道專案申請試用及擴大第二十頻道申請使用區域。另爲確保固定通信網路業者經營多媒體隨

選視訊（MOD）業務開放後之訂戶端信號品質，訂定「固定通信綜合網路業務經營者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工程查驗技術規範」，並完成中華電信公司經營多媒體隨選視訊業務之第一期工程查驗。

在推動「共星共碟」方面，爲有效改善偏遠地區收視不良之問題，依據行政院九十二年七月二日協商「共星共碟」改善偏遠地區無線電視收視不良問題會議之決議，行政院新聞局負責提供原住民收視不良戶數資料；原住民族委員會負責「共星」及「共碟」二項招標案；交通部電信總局則負責提供「共星共碟」之相關技術資料。電信總局業於七月十一日函送「共星共碟」及「共同天線」等有關技術規格資料供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考。九月二日原住民族委員會完成「共星上鏈案」之決標，由中華電信公司得標；至於「共碟案」原住民族委員會刻正依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中。

有關廣播電視監理證照核（換）發數量之統計資料，請見本章第三節二之(一)「廣播電視監理證照核(換)發數量統計表」。

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

電信管制器材之管理，依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前「電信法」第四十三條所訂「電信管制器材管理規則」之規定，其範圍包括電信管制器材之製造、販賣、裝設、修理、持有、進口及出口等。嗣「電信法」於八十五年二月五日修正公布後，交通部爲維持電波秩序，並兼顧國家安全，於考量電信器材近年來不斷推陳出新，電信技術發展日新月異，暨因應實際管理所需，爰將不具有射頻功能而原屬電信管制器材之電信保密機（器）剔除，另依「電信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予以規範，至有關「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裝設、持有、輸入、販賣或輸出之管理部分，則依「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訂定「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復因「電信法」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正公布施行，「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內容及相關文字用語配合修正，並於八十九年九月十四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八九五三號令公布施行。

依據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修正之「電信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應明確規範電信管制射頻器材之製造、輸入經營許可、經營許可執照之核發、換發與補發、製造、輸入、設置與持有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同時，配合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之行政程序法，刪除與其他法令重複規定之條文，並檢討現行行政作業之程序予以簡化或增列；另配合九十年三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申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應檢附之文件，爰再修正「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二年七月八日交通部交郵發字第０９２Ｂ００００６１號令修正發布。

爲使頻率資源有效重複運用，規劃免執照無線電器材，供工商業及家庭短距離無線通訊用，爰依據「電信法」第四十八條第四項訂定「低功率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修訂公布。

配合八十八年十一月三日修定之「電信法」及九十年一月一日實施之行政程序法，爰修訂「電信管制器材審驗及認證辦法」，並於九十一年八月三十日公布；修訂「工業科學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管理辦法」，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公布。其內容摘述如后：

（一）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頻率範圍自九千赫至三百秭赫）應經許可之項目：

１、無線電發射機。

２、無線電收發信機，但下列器材除外：

（１）船舶用航儀設備：Decca 航行儀、全球航行衛星系統、羅遠（Loran-C）導航設備、衛星導航系統、回音測深儀、船速器。

（２）船舶用潮流計、水深計、漁探器、聲納。

３、無線電收信機，但下列器材除外：

（１）廣播、電視頻段接收機。

（２）全球定位系統接收器（GPS）。

（３）供接收機使用之低雜訊放大器（LNA）。

（４）船舶用氣象接收機、網位接收器、亞美加接收器。

４、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但頻率九十千赫以下且電功率一千瓦以下之超音波清洗器材除外。

５、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二）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電信管制射頻器材經營許可執照核發數量計 2,491 張。

（三）本年度總計核發電信管制器材進口許可證 9,117 張。